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侯毅以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张天成

宁 钟
